



## 榜样·高墙内的守护者

开栏语 高墙内,总有人在时光里执着坚守,用奉献书写信仰,用智慧化解坚冰。他们或是坚守一线的“老黄牛”,或是勇挑重担的“急先锋”,或是春风化雨的“引路人”。他们以不同的角色,共同践行着监狱警察的使命:在黑暗中点亮心灯,于平凡处铸就非凡。今日起,我们开设“榜样·高墙内的守护者”专栏,聚焦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具有奉献精神与工匠精神的先进监狱民警,讲述他们的感人故事和典型事迹,学习他们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默默耕耘的奋斗品质、矢志创新的敬业态度,让榜样的精神在监狱系统深深扎根、结出硕果。

## 坚守29载的“四心”守护人

——记重庆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政治处副主任莫玲

“天高万丈如登楼,莫忧莫惧莫回头。”这句写在工作日志扉页上的话,是重庆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政治处副主任莫玲的座右铭。29年的监狱工作生涯,10000余个工作日,6400余篇工作日志,2300余个重获新生的身影,莫玲用心用情教育改造罪犯,帮助她们顺利回归社会,为维护监管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细心 |  
用爱打开心灵枷锁

29年工作岁月中,莫玲有19年坚守在监管区一线:1999年在七监区从事女犯管理工作;2004年被遴选到政治处;2007年回到七监区工作,直到2020年。

莫玲任七监区领导期间,监区关押着未成年女犯,她们敏感叛逆中交织着消极善变,管理难度极大。面对挑战,她立下军令状:“监管安全是生命线,这里没有99分,只有100分。”

罪犯小周自幼父母离异,敏感易怒,是监区出名的“刺头”。莫玲知道,只有找准突破口,才能打开心结。她发现,小周缺乏的不仅是生活用品,更是父母的关爱和面对未来的勇气。找到问题关键后,莫玲辗转找到小周父母,希望他们前来亲情会见。终于,尘封已久的爱再次被打开,小周的眼里少了戾气、多了平和。

类似的改造案例,在莫玲工作中不胜枚举。她的笔记本里,七大类上百项监区工作,条理清晰。每名未成年罪犯的情况,她都烂熟于心。随便叫出一个名字,她都能一口气说出罪犯的罪名、刑期、监舍和家庭情况。她是七监区的“万能钥匙”,能用爱打开每一名罪犯内心深处的枷锁。

暖心 |  
在铁面下传递温情

“监管安全绝不容失,警服和囚服仅有一线之隔。”莫玲表示,在管理罪犯这个阵地上,拖泥带水可不行。对此,监区同事给她起了一个霸气的外号:铁娘子。新警张倩入职第一天,便见识了她的威名。

那天张倩找莫玲报到时,她正在严肃地指出两位民警的问题。那种压迫感,让张倩感觉自己也在接受批评。后来,莫玲察觉到

张倩的不安和胆怯,留下一句暖人心的“怕啥子嘛,跟着我学就是,我来当你‘师傅’”。在莫玲看来,监狱工作需要迎难而上,无论是管理罪犯,还是对待同事,都要在遵规守纪的原则下,宽严相济。

如果说,威与严,是莫玲的一面;那么,她的另一面,则是柔与爱。莫玲的心里,记着每位战友的“特殊情況”:有孩子高考的,有家属外调的,还有父母病重的。民警小张母亲突发重病,是她第一时间垫付医药费;监区同事孩子备战高考,是她主动放弃休假连续为其值班。在同事们眼中,莫玲的排班表,藏着她对大家量身定制的温情与体谅。如今,曾经的腼腆新警张倩已成长为监区领导,传承着莫玲刚柔并济的工作作风。

耐心 |  
让迷途者看见春天

在任监区领导期间,莫玲连续13年的除夕夜都在监区度过。每年除夕夜,莫玲都会雷打不动地陪未成年罪犯一起过年。她会和罪犯一起吃糖果,一起写贺卡,一起折千纸鹤。她鼓励罪犯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罪犯则会将折叠好的千纸鹤和写好的心愿贺卡交到她手中。

莫玲坚信,真正的教育改造是让迷途者在荆棘中看见春天。她用爱心和耐心,融化了“刺头”小周的戾气;她用画笔和鼓励,引导爱画画的王某执笔绘梦;她用特殊生日宴,温暖了与她儿子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小乔。“她们只是迷途的孩子,我们的责任就是帮她们重新找回人生方向。”所以,当她们刑满释放、送她们出监时,莫玲都会叮嘱一句话:“往前走,莫回头。”19年来,2300余名罪犯在她的改造、教育和引导下重获新生。

“莫区,我开了家花店,能自食其力了”“莫区,你心脏不好,要多注意休息”……一沓沓来自刑释人员的信件,是她们新生的见证,也是莫玲心里最温暖的慰藉。

热心 |  
做高墙里的追光者

2020年,莫玲因工作需要调整到政治处副主任岗位。她从监区“铁娘子”变身机关“笔杆子”。在民警眼中,她就是高墙深处的“追光者”。党龄21年的她,把对党的忠诚化作行动,哪里需要,就去哪里。

在政治处工作期间,莫玲重拾旧业,抱着书本“啃细粮”,学习民警队伍管理制度,做到烂熟于心。为摸清民警队伍思想状况,她经常深入基层,以聊家常的方式了解民警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民警解决实际困难。她带领民警到单位驻地所在社区报到,为社区困难群众送去生活物资;组织青年民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帮老人打扫卫生、给老人理发,深受辖区群众欢迎。她根据各科室的工作任务和人员情况,牵头修改完善单人人员编制,赢得领导和同事的认可。监狱收押转型,她牵头制定民警思想政治工作方案,同时深入监区做思想工作,为单位布局调整转型打下坚实基础,有效确保了队伍安全稳定。

沐光而行,行且致远。戴上党徽,初心坚如磐石;身着藏蓝,柔情化作刚强。29年监狱工作生涯,莫玲没有豪言壮语,只是用行动点亮了光。这束光,照亮了迷途者的归途,也书写下新时代监狱工作者对党的忠诚。

记者 舒楚寒

两江新区司法局将律师行业自主信用评价体系融入“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 为律师行业规范发展注入新动能



两江新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昊 记者 饶果)近日,两江新区司法局依托“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创新打造了律师服务行业“信用+风险”

监管执法综合场景,将律师行业自主信用评价体系全面融入“执法+监督”管理体系,通过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同发力,着力构建“无事不扰、小事少扰”的行政执法新模式,为律师行业规范发展注入新动能。

作为全市首个探索行业信用评价机制的区域,两江新区司法局于2024年率先发布《重庆两江新区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规线索转化为信用评价扣分项,最终形成五级信用等级。在全

区150余家律所中,6家律所获评最高等级AAA级,9家存在轻微违规记录的律所被评为B级。

根据首次评价结果,两江新区司法局将其全面融入“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将行政执法检查标准与行业自主信用评价指标深度绑定,一方面利用信用评价差异,分级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检查频次和内容,既保留司法局对执业规范等刚性指标的执法监督权,又保障执法监督不扰民、不扰企,助推行业自主发展;另一方面,这种融合模式实现了“一次检查、双重效能”,执法过程同步采集信用评价数据,通过实地检查与信用档案联动管理,信用等级结果反哺执法重点靶向定位。

下一步,两江新区司法局将继续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与“执法+监督”双融合模式,通过动态评价与执法检查的闭环联动,持续完善“失信有约束、守信有激励”的信用生态,为法治两江建设提供实践样本。

凤城监狱:  
新民警扬帆启征程  
传帮带薪火永相传

本报讯 根据市监狱局相关工作要求,近日,凤城监狱举行2025年新民警岗前培训结业仪式。

会上,新民警代表上台分享了岗前适应性培训感悟,展现出新民警的优良作风和对新岗位的憧憬和期待。一监区教导员刘利先就做好新民警传帮带工作进行了表态发言,以“历练有人帮、业务有人教、作风有人带”详细介绍一监区探索形成的师带徒模式。

凤城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崔跃翔在讲话中以“欢迎、珍惜、希望、传承”四个关键词为核心,要求新民警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入警初心。希望新民警们时刻保持“空杯心态”,珍惜学习机会,向书本学、向实践学,更要向身边的领导和老同志学,传承老一辈监狱人民警察艰苦奋斗精神,始终践行“奉法允公、诚朴守正、行稳致远”的凤城精神,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下一步,凤城监狱将继续大力推动新民警教育培养,做好支持新民警起步的“上马石”、磨砺意志的“磨刀石”、稳航定向的“压舱石”,确保“传帮带”制度落到实处,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记者 张柳妞

江北监狱:  
推进全警办案试点  
提升监狱执法水平

本报讯 近日,在江北监狱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中心,办案民警正在对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进行集中审查。这也标志着江北监狱全警办案试点工作迈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据介绍,全警办案是指打破传统警种职责壁垒,整合警力,组织具备执法资格的全体监狱民警参与案件办理,实现从“少数人办案”向“全员能办案、办好案”转变,进一步提升监狱执法办案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在深入推进全警办案过程中,江北监狱组织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制定下发《全警办案工作手册》,先后组织开展“减假暂”标准解读、案卷制作等6次办案培训,组织进行全警办案减刑假释案件模拟实战考核,建立“办案资格认证”机制,进一步提升民警办案能力。在市监狱局的指导下,江北监狱探索建立了减刑假释案件数智辅助平台,实现智能匹配推荐、自动审核拦截、实时预警提醒、自动生成执法文书、智能监督评价等功能,为全警办案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有了全警参与和数智平台的支持,案件办理周期压缩33%,极大提升了办案效率。”江北监狱监狱长张斌表示,全警办案模式让部门各司其职、高效完成案件实质化审查,实现案件无错漏,依法维护罪犯合法权益,有力保证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记者 舒楚寒

荣昌区法律援助中心:  
开启“维权直通车”  
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本报讯 今年以来,荣昌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0件,挽回经济损失3.5万元,用法治力量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筑牢坚实保障防线。

不久前,退役军人汪某驾驶车辆正常行驶时,对向一车辆闯红灯后与其发生碰撞,造成汪某身体多处骨折,遂住院治疗。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事故全部责任,汪某无责任。因肇事者不愿配合保险公司赔偿损失,汪某向荣昌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荣昌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得知汪某系一名长期务农的退役军人,遂为其开启“退役军人维权直通车”,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案的受理、审查与指派。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迅速介入、了解案情,为汪某制定了详细的代理方案,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汪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9000余元,该款项现已全额支付到位。

顾勇 通讯员 姚燕